

冰岛、蒙古、津巴布韦被列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高风险国家名单

文章来源：阿炜的反洗钱资讯

当地时间 2019 年 10 月 18 日，法国巴黎报道。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在基础上，将**冰岛、蒙古、津巴布韦**列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高风险国家名单，同时将**埃塞俄比亚、斯里兰卡、突尼斯**移出该名单。

一、新增受监控的司法管辖区：

冰岛

2019 年 10 月，冰岛作出高级别政治承诺，将与 FATF 合作，强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制的有效性。自 2017 年该国互评估报告获通过以来，冰岛在建议采取的提高技术合规性与有效性的行动方面取得了一系列进展，包括实施第二次国家风险评估，全面开展外联工作以加深各行业对相关风险的理解，加强对金融行业及特定非金融行业职业的风险为本监管，以及显著强化调查机构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冰岛将落地执行其行动计划，以实现下列目标：

- (1)确保主管部门能够及时获取准确的法人基本信息和受益所有权信息；
- (2)引进可疑交易报告（STR）自动报送系统，提高金融情报机构的战略分析和业务分析能力；
- (3)通过有效监管，确保金融机构（FI）及特定非金融行业职业（DNFBP）执行定向金融制裁（TFS）要求，并在资源充分的情况下，根据识别的恐怖融资风险，对非营利组织（NPO）进行有效监督和监控。

FATF 注意到在行动计划正式通过前，冰岛已经积极采取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然而，由于这些措施是最近才推行的，FATF 暂无法全面审查这些措施。

蒙古

2019 年 10 月，蒙古作出高级别政治承诺，将与 FATF 和亚太反洗钱组织

(APG) 合作，强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制的有效性。自 2017 年该国互评估报告获通过以来，蒙古在建议采取的提高技术合规性与有效性的行动方面取得了一系列进展，包括加强对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理解，引入全面的制度框架以履行扩散融资（PF）定向金融制裁义务，并通过立法措施和指引来加强恐怖融资定向金融制裁法律框架。蒙古将落地执行其行动计划，以实现下列目标：

- (1)提高特定非金融行业监管机构对各行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理解，采用风险为本的监管方法，并对违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行为实施相称和有劝诫性的处罚措施；
- (2)证明根据识别的风险加强了对不同类型洗钱活动的调查和起诉；
- (3)证明进一步扣押和没收了假币/未申报货币，并实施了有效、相称和有劝诫性的处罚措施；
- (4)展示主管部门之间为防止逃避制裁而开展的合作与协调；监控金融机构及特定非金融行业职业遵守扩散融资相关定向金融制裁义务的情况，包括实施相称和有劝诫性的处罚措施。

津巴布韦

2019 年 10 月，津巴布韦作出高级别政治承诺，将与 FATF 和东南非洲反洗钱工作组（ESAAMLG）合作，强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制的有效性。自 2016 年该国互评估报告获通过以来，津巴布韦在建议采取的提高技术合规性与有效性的行动方面取得了一系列进展，包括建立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问题的国家层面协调与合作体系，修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框架以对金融机构及特定非金融行业职业采用风险为本的监管方法，扩大金融情报的移送范围，并在国家检察机关内部设置资产没收单元。津巴布韦将落地执行其行动计划，以实现下列目标：

- (1)提高利益相关方对关键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理解，并根据识别的风险执行国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政策；
- (2)对金融机构及特定非金融行业职业执行风险为本的监管，包括通过建设监管机构的能力；
- (3)确保金融机构及特定非金融行业职业制定充分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对违规行

为采取相称和有劝诫性的处罚措施；

(4)建立法人和法律安排收集准确的受益所有权信息并保持更新的全面的法律框架和机制，并确保主管部门能够及时获取；

(5)解决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相关定向金融制裁框架中剩下的差距，并展示执行情况。

二、不再受监控的司法管辖区：

埃塞俄比亚

FATF 对埃塞俄比亚在改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制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已经强化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制的有效性，解决了相关技术缺陷，从而履行了其行动计划中关于 2017 年 2 月 FATF 识别的战略性缺陷的承诺。因此，埃塞俄比亚不再受 FATF 正在进行的全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规进程的监控。埃塞俄比亚将继续与 ESAAMLG 合作，以进一步改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制。

斯里兰卡

FATF 对斯里兰卡在改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制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欢迎，并注意到斯里兰卡已经强化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制的有效性，解决了相关技术缺陷，从而履行了其行动计划中关于 2017 年 11 月 FATF 识别的战略性缺陷的承诺。因此，斯里兰卡不再受 FATF 正在进行的全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规进程的监控。斯里兰卡将继续与 APG 合作，以进一步改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制。

突尼斯

FATF 对突尼斯在改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制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欢迎，并注意到突尼斯已经强化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制的有效性，解决了相关技术缺陷，从而履行了其行动计划中关于 2017 年 11 月 FATF 识别的战略性缺陷的承诺。因此，突尼斯不再受 FATF 正在进行的全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规进程的监控。突尼斯将继续与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MENAFATF）合

作，以进一步改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制。

本次调整后，FATF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高风险国家（High-risk and other monitored jurisdictions-other monitored jurisdictions）数量仍为 12 个，它们是：

- 1、巴哈马
- 2、博茨瓦纳
- 3、柬埔寨（2019.2 新增）
- 4、加纳
- 5、冰岛（2019.10 新增）
- 6、蒙古（2019.10 新增）
- 7、巴基斯坦
- 8、巴拿马（2019.6 新增）
- 9、叙利亚
- 10、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1、也门
- 12、津巴布韦（2019.10 新增）

其他两个 FATF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高风险国家（High-risk and other monitored jurisdictions-call for action）：

- 1、朝鲜
- 2、伊朗

国内反洗钱监管要求

根据银发〔2010〕48号、银发〔2012〕199号、银办发〔2018〕130号、银反洗发〔2018〕19号等监管要求，国内义务机构与来自上述国家的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时，应当采取强化的尽职调查措施，审查交易目的、交易性质和交易背景情况，发现疑点的，应按照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必要时拒绝提供金融服务乃至终止业务关系；已经与上述国家的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的，应当重新审查，必要时终止代理行关系；对在上述国家设立的分支机构或

附属机构，应当提高内部监督检查或审计的频率和强度。

附：扩展阅读

- 1、冰岛于 1992 年成为 FATF 正式会员。
- 2、蒙古是 APG 会员、EAG 观察员。
- 3、津巴布韦是 ESAAMLG 会员。
- 4、埃塞俄比亚是 ESAAMLG 会员。
- 5、斯里兰卡是 APG 会员。
- 6、突尼斯是 MENAFATF 会员。

本文编辑时略有改动， 原文链接地址：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4Mjc0NzE2OA==&mid=2247484005&idx=1&sn=111c2589ce05286a7bea8bbd7d497781&chksm=fdb2d72acac55e3c8fdfa5554ad49f93f4495d4188c89e75b416e1ac9169605b1d5c24405ae0&mpshare=1&scene=1&srcid=&sharer_sharetime=1571885504476&sharer_shareid=6c79b6199b935d08d436251286c2d88f&pass_ticket=h7ddMIAa7M%2Bo mH5bQLJeDpLyDo3PmWkzTFBws7gbp1U%3D#rd